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5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园集团")成功发行10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长园债")。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

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4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1077】号)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公告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等。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 03 民初 1988 号、(2021)粤 03 民初 2001 号共 2 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法院受理 了蔡某某等十一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蔡某某等十一人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蔡某某等十一人经济损失合计 1,636,313.01 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违法,并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二) 2021年6月4日披露的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涉及118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案件。

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118 名自然人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 118 名自然人各类损失合计 3,238.51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违法,并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三)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诉讼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上述投资者集体诉讼金额较大,如发行人败诉将需对上述案件原告进行赔偿,存在影响发行人

偿债能力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杨志杰、忻健伟、余越、涂志文;

联系电话: 021-38677742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23日